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5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發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6,1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2,232元，尚應補繳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	1	利息	54 萬 1,837	105 年 12 月 1	110 年 7 月 19	(4+21 3/36	20%	49 萬 6,70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5 4萬1, 837 元)			元	9日	日	5)		8.66 元
	2	利息	54 萬 1,837 元	110 年 7月20 日	115 年 5月13 日	(4+29 8/36 5)	16%	41 萬 7,55 5.92 元
	小計							91 萬 4,26 4.58 元
合計								145 萬 6,102 元